（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卢氏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2026年横涧乡、东明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2026年横涧乡、东明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20 LSGZ[2026]104-GC020。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3758438.48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

五、双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涛涛

联系电话：0398-22500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代士文

身份证号：4102241993120503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20499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2100000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9）卢氏县水利局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调度或审计未完成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

十一、签订地点：卢氏县水利局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224005827058X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中兴路中段

邮政编码：472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麻超

电　话：0398-225000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鹿彬彬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MA4504Y65H

地　址：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办事处院内 102 室

邮政编码：454005

法定代表人：鹿彬彬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33391777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南路信用社

账　号：2820305120000033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卢氏县2026年横涧乡、东明镇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实际中标金额。

2.增减工程量,清单内已有项目执行中标已标价清单单价;清单无适用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单价，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否则不予计价。

二、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为准;质量执行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365天)。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进场维修。若承包人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四、发包人义务

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及图纸;安排监理、业主代表现场开展技术指导、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现场群众关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

2.监督承包人按图纸及工期要求文明施工。

3.组织完工验收、竣工结算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竣工决算审计事宜。

五、承包人义务

1.按时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完成施工任务。施工场地、场外道路通行、施工放线测设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环境保护责任，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严格按设计图纸、监理及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工程发生变更，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严禁先施工后报批，否则对于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3.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保护当地群众财产。安全生产费实行专款专用，须提供使用台账备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报送工程资料，参加相关工程会议。资料不齐全，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进度款。

5.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管护;移交后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维修修复义务。

6.其他义务

(1) 涉及渡汛标准范围内工程安全渡汛责任及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编制安全度汛方案，报水利部门备案，并落实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

(2) 合同签订3日内设立现场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并报发包人登记备案;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承包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上述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3) 承包人施工造成第三方索赔、诉讼、赔偿，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配合各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4) 发现设计、规范存在错误缺陷,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5)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保险，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做好用工备案;发生工伤、劳动争议，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10%保函)。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监督检查。

六、工程延误处理及奖惩

1.因不可抗力、重大公共事件、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协商工期顺延，顺延时长不超过总工期的15%。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据，逾期视为放弃索赔。

2.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赶工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0.02%/天计取,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3%。若因工期延误导致汛期来临无法施工，由此造成的防汛加固费用及工程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七、工程计量与资金支付

1.工程量计量：合同所列工程量为图纸设计工程量,出现与设计图纸工程有出入时，以监理人员认定的工程量、测算记录和竣工图纸计算为准，进行竣工决算。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联合验收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报送工程资料，参加相关工程会议。资料不齐全，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进度款。

5.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管护;移交后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维修修复义务。

6.其他义务

(1) 涉及渡汛标准范围内工程安全渡汛责任及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编制安全度汛方案，报水利部门备案，并落实防汛物资和抢险队伍。

(2) 合同签订3日内设立现场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并报发包人登记备案;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承包人须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上述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3) 承包人施工造成第三方索赔、诉讼、赔偿，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配合各相关部门协调工作。

(4) 发现设计、规范存在错误缺陷,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5)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保险，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做好用工备案;发生工伤、劳动争议，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10%保函)。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监督检查。

六、工程延误处理及奖惩

1.因不可抗力、重大公共事件、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协商工期顺延，顺延时长不超过总工期的15%。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据，逾期视为放弃索赔。

2.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赶工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0.02%/天计取,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3%。若因工期延误导致汛期来临无法施工，由此造成的防汛加固费用及工程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七、工程计量与资金支付

1.工程量计量：合同所列工程量为图纸设计工程量,出现与设计图纸工程有出入时，以监理人员认定的工程量、测算记录和竣工图纸计算为准，进行竣工决算。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联合验收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付款办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办理。

预付款：合同签订、承包人提供等额（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且监理签发开工令、项目正式开工后，支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20%。

进度款：工程阶段性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资金。（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扣留当期应付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总额达到结算价的3%为止）。

竣工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资金。

审计结算款：竣工审计完成后,付款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97%。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3%,到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验合格之日起365天)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特别约定：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擅自转让、出卖、转包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将相关违法线索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2.不按设计及规范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合格部分不予计量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不得无故停工，应保障履约能力，保障工程正常推进。如实际施工进度与合理工期相比滞后7天以上,发包人将向承包人下达书面督促通知,承包人须及时编制并落实赶工方案，由此产生的全部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如需要对已完成工程开展现场核查计量，由发包人与监理人组织实施;承包人拒绝到场参与计量的,不影响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的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5.发生安全事故、群众上访信访事件,全部责任及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每例扣除违约金5000元。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经督促拒不整改，按相关规定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予以扣除。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被媒体曝光或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20000元。

九、合同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终身责任。

十、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有约定按本合同执行;未约定事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执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合同发生争议优先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